



## 关于开展实验室油浴加热设备和非我校自购仪器设备 专项清查的通知

根据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国有资产管理办  
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油浴加热设备和非我校自购  
仪器设备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，现开展实验室加热设备  
专项清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二级单位排查本单位油浴加热设备和非我校自购仪器设备  
(含科研与教学)，建立统计台账，统计表见附件；

2. 非我校自购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或个人赠予、租赁、  
借用等情况。

各二级单位须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清查工作，请安全员于 2025 年 4 月  
3 日前将清查统计结果电子版通过 OA 发送至国资处高龙喜，纸版材料须  
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主楼 A1201。

联系人：李坤，89732118；高龙喜，89733226

实

2

日